**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田径青少年组比赛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8月18日-19日，陕西宝鸡。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7项）：100米、110米栏（0.914米）、1500米、4×100米接力、撑竿跳高、标枪（700克）、竞走10公里；

（二）女子（9项）：1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撑竿跳高、铅球（3公斤）、铁饼（1公斤）、链球（3公斤）、标枪（500克）、竞走10公里；

（三）男、女混合团体（4项）：跳高（1男1女）；跳远（1男1女）；三级跳远（1男1女）；4×5公里竞走（2男、2女）。

**三、运动员年龄**

2000、2001年出生者（16、17岁）。男、女5公里竞走混合接力比赛的运动员参赛年龄为2002、2003年出生者（14、15岁）

**四、运动员资格**

符合年龄规定的全国各省区市运动员、学生，华人华侨，均以个人名义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成绩资格

各单项运动员在指定的所有比赛中成绩排名前16名，竞走项目录取前30名具有参赛资格；

4×100米接力：限16支队参赛。2016年指定的所有比赛成绩综合排名，公布男、女100米每项前64名候选运动员名单，并由这些运动员自由组队参赛，每队由4-6人组成；

4×5公里竞走混合团体：限16支队参赛，田径中心将根据指定的所有比赛成绩综合排名，公布男、女5公里每项前32名候选运动员名单，并由这些运动员自由组队参赛，每队限报4人（2男、2女）；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混合团体：每项限16支队参赛。田径中心将根据指定的所有比赛成绩综合排名，公布每个项目男、女各前16名候选运动员名单，并由这些运动员自由组队参赛。每个项目每队由2人组成（1男、1女）；

（二）指定的比赛：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举办的全国少年（U18）田径锦标赛（16-17岁）；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全国体育项目传统学校田径联赛、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竞走锦标赛、全国竞走大奖赛、全国竞走冠军赛。

（三）华人华侨持个人有效护照或相关身份证明和正式比赛有效成绩证明报名。根据报名成绩录取各项目排名前4名的人员参赛。

（四）各省市参赛运动员须交二代身份证办理参赛证件并持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否则将不允许参赛。

（五）每人限报1项，可兼报接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使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通过的器材，不得使用自备器材。

（二）径赛项目原则上按规则规定安排赛次；田赛项目原则上超过18人举行分组赛，最后按成绩排名录取名次；径赛和田赛混合团体项目按照该项目参赛运动员的成绩相加，确定该项目的团体名次。

（三）兴奋剂检查：按照规定，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四）其它事项按《田径竞赛规则2016-2017》执行。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奖励办法与全运会相同。各项目录取前8名。如参赛人数不足6人（含6人）只录取前3名，7-8人录取前6名。

前3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

**八、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九、报名与报到**

（一）网上报名时间：7月10日至20日。

报名办法：在中国田径协会官网指定系统报名；

（二）赛区联系：另行通知；

（三）报到：提前2天到承办单位报到；

（四）比赛前1天召开技术会议，具体参加办法另行通知。